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22
30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2年12月7日至1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

联合国机构与公约的生效和执行有关的活动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导言

1. 委员会在筹备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并拟订其工作计划时不妨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与公约生效和执行有关的现行活动。这将会符合目前正由大会审议的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协商一致决议草案的精神。该决议草案的第8和9段如下:

“8.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促成一项严谨和协调的各有关机构活动方案,以支持公约的生效和有效执行为目标,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准备加入公约的能力;

9. 吁请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公约临时秘书处在内的参与关于气候变化工作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发起和加强此类活动,在可能时相互协作,并请它们通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向该委员会定期提供关于这些活动及任

何协调安排的资料。”

2. 作为迈向这一方向的第一步,以下章节提供了关于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审议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全球环境基金。公约中提到了这四个机构实体。另外,还提供了关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有关活动及本委员会秘书处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正计划进行的联合活动的一些资料。所有资料均摘自所涉实体提供的资料。

3. 本文件的附件尝试把提及的各种活动与A/AC.237/21号文件附件一第一部分的条款相联系起来。这类条款涉及到为第一届缔约国会议明确规定的各项任务。

二、世界气象组织

4. 世界气象组织的职权包括了下列内容:

- (一) 便利世界性合作,建立气象、水文和其他地球物理观察站的网络;
- (二) 促进建立和保持提供气象及有关服务的中心以及迅速交换气象及有关资料的系统。

5. 气象组织拟订和执行若干项与研究、数据收集和系统化观测有关的国际和政府间方案。实际上气象组织的所有重大科技方案都包括有这些内容及能力建设内容。该组织的这些宗旨和方案与缔约国的各项承诺直接相关,其中包括在关于研究、观测、数据档案和数据交换和第4条第1(g)和(h)款及关于研究和系统观察的第5条中明示的承诺。以下列有关于气象组织实施一些方案的资料,其中有些是与其他机构协作实施的。

6. 世界天气监视网协调全世界的气象和有关观察,既有从空间进行的观察,也有从地面站、船舶和飞机进行的观察;收集、处理和交换这一资料;发送全球、区域和地方性预报及国家气象局的其他资料。它所发出的资料是第4条第1(g)款所提与气候系统有关的数据档案的重要投入。与其他资料一起,这构成了在气候变化的规模和时间方面进一步减少或消除疑点的基础。

7. 海洋气象学方案协助协调从海上、海面和海下全球获取、收集、交换、编制和存档海洋气象和物理海洋数据。这方面的不少协调工作是与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综合性全球海洋服务系统范围内密切合作进行的。世界气象组织还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正在发展全球海洋观察系统。

8. 世界气候方案协助和便利制订、收集、利用和解释气候学观察和反应战

略。气象组织大会认为,与其他一些机构协作实施的世界气候方案是气象组织的一个重要国际科学方案,支持着执行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进程。

9. 大气层研究和环境方案协调和促进关于大气层结构和构成、气象预报和天气变化的研究工作。其中与方案相连的全球大气层观察项目对于温室气体的数量、分布和变化及臭氧的了解作出着重要的贡献。

10. 全球气候观察系统将负责满足气候监测、气候变化检测和气候预测方面的观察需要。它将解决大气、海洋、土地和冰雪圈的数据需要。除了气象组织之外,其主办机构还包括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环境署和科学联合会。

11. 气象组织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帮助发展中国家争取人力资源的自力更生,从而提高其自身能力和参与国际和政府间方案的能力,并加强有关的国家性观察和研究活动。

12. 此外,技术合作方案提供有效的机制帮助所有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本国的发展提供适足水平的气象和水文服务。

13. 因此,这些方案有助于公约第4条第1(i)款及关于教育、培训、公众意识的第6条所提到的在气候变化方面促进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并进行合作的进程。

14. 最后,气象组织正在为1993年4月14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政府间世界气候方案会议做组织工作。由气候组织、环境署、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开发计划署和科学联合会联合主办的这一会议将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和联合国环发会议产生的21世纪议程集中力量制订一项未来的气候议程。

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5. 除此前提到的活动之外,环境署支持公约的活动包括:

(a) 国别研究: 环境署参与三种国别研究。

(一) 与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关于气候变化科学方面的第1工作组及经合组织协作, 进行有关发展和测试汇编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资料的方法的研究。可以认为这些活动有助于公约的第4条第1(a)、(b)款;第4条第2(b)款;第12条第1(a)款。

(二) 在东南亚、越南、巴西进行的及计划在纳米比亚进行的气候影响评估研究力图使国家意识到国家影响研究的必要性和好处。这些研究及拟议的进一步活动将支持第5(b)、(c)条。

- (三) 目前正在进行国别研究以发展一种方法,估算通过改进能源生产和提高能源利用率及获取较清洁技术来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温室气体费用。这一活动将支持第12条第2(b)款。环境署出版、增补和定期分发一份国别研究报告,提供关于国家气候研究的资料。
- (b) 环境署已经设立了一个气候变化资料股,该股与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协作,可望有助于执行公约第6条。一项联合活动是出版气候变化通讯季刊,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也参与了这项工作。
- (c) 工业和环境方案活动中心将制订一项工作方案支持实施21世纪行动议程和气候公约的各条款,特别是第4条第1(g)、(h)款,第4条第3和5款。但目前尚未拟出详细的活动。
- (d) 环境署的国际环境资料系统有一个数据机构,可有助于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与其他领域一样,将需要认真制订协作的方法。

四、气象组织/环境署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

16. 政府间小组向本委员会1992年2月召开的第五届会议提交了该小组1992年的补充材料。在完成这份补充材料之后,政府间小组又举行了下列会议:

- 政府间小组关于政府间小组结构的特别工作组会议(1992年8月27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和1992年11月9日至10日在哈拉雷举行的最后会议);
- 政府间小组主席团(1992年8月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
- 政府间小组会议(1992年11月11日至13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届会议)。

邀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出席了上述会议。

17. 指导特别工作组工作的原则是,改善小组工作中的地域代表性,同时保持其科学和技术特性。政府间小组主席团向主席提出了建议列入其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

18. 作为第八届会议决定的结果,政府间小组的各工作组重新组织如下:

- (a) 第一工作组评估关于气候变化科学的现有资料,特别是有关人类活动

的资料。它将拟订：

- (一) 编制按源分列的人为排放量及按温室气体吸收汇分列的消除量国家清单的方法（与政府间小组成员、经合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
 - (二) 比较这些清单的方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 (三) 在第(二)段基础上并通过其他手段对过去和目前的区域和全球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尽可能做出最准确的估算。
- (b) 第二工作组评估关于气候变化影响及关于适应和/或减轻气候变化反应方法的现有科学、技术、环境、社会和经济资料。除其他外，它将审议：

(一) 气候变化对以下各方面的影响：

- 易受害地区；
- 资源的生态系统；
- 人类活动；

审议工作将包括在以上每一领域评估区域和国家级对于可能的气候变化的性质、速度和规模的敏感程度；

(二) 评估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的未来趋势、技术变化的影响、对气候变化的适应、适应气候变化的反应变方法及对气候变化规模反应变方法，具体办法是评估所有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气候变化其他因素的未来趋势，尤其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该组将在必要的情况下拟订共同的方法由愿意采用的各方加以利用；这一工作将包括拟订用于国家评估气候变化影响的指导方针和评估技术方法的办法。

第二工作组将分下列四个小组履行职权：

- A小组 除其他外处理能源；工业；运输；包括有关的人类住区、空气质量和卫生在内的农村问题；废物废水管理和处理；
- B小组 除其他外处理小岛和沿海地区；海洋生态系统；热带旋风；突发风暴和海平面变化；
- C小组 除其他外处理无管理资源和陆上生态系统；山区；冰雪圈；诸如洪水一类气候事件的水文和陆地影响；
- D小组 除其他外处理沙漠化；干旱；农业；林业；包括各种人类住区形式的土地使用；卫生；水资源管理。

(c) 第三工作组将处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横向经济和其他问题。目前已确定了下列两个问题。政府间小组可在以后的全体会议上增加其他问题。工作组将为下列任务(一)和(二)订立工作计划,随工作的开展提交政府间小组进行审查。

(一) 在区域和全球级对短期和长期的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减轻引起的社会经济问题进行技术评估。除其他外,工作计划应考虑下列专题:自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经济模式,同时考虑到在不同国家经济条件下的各种假设、变数和适用性;技术变化的发展、评估风险的方法全面评估所提供的反应方法的办法,但是任何上述任务不得使工作组参与作出政策判断。

(二) 工作组应视需要依据合理的经济、人口和技术预测考虑和拟订一系列内部相一致的未来排放量情况设想,同时考虑到特别是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演变方面现有知识的差距和疑点;在可能的条件下,政策设想应反映出其经济和社会后果。情况设想的目的是帮助第一和第二工作组评估一系列的大气层构成的未来变化、由此引起的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19. 重新改组的政府间小组主席团中有发展中国家的15名成员和经济过渡国家的1名成员,共由28名成员组成。波林教授继续担任政府间小组主席。

20. 政府间小组的目标是在1995年完成其第二份评估报告,如有必要,向公约缔约国第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性报告。

21. 政府间小组主席将把1992年12月9日对本委员会的口头发言增列于本报告。

五、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

22. 全球环境基金是一个三年的试验项目,为投资项目和技术援助以及在较小程度上为研究提供赠款。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被用来探索援助发展中国家保护全球环境的方法和转让对环境无害技术的方式。全球环境基金在这方面的活动与有关国家的发展目标是一致的。

23. 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处理四个主要全球环境问题:

-- 全球变暖,特别是矿物燃料的使用和吸碳森林的破坏而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对世界气候的影响。

- 国际水域的污染，例如，由于油类溢洒和国际河流系统和海洋中废物的积存。
- 由自然生境退化和自然资源的利用造成的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 由氟氯烃、卤烃树脂和其它气体的排放造成的平流层内臭氧层的耗竭。

24. 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没有固定的分配方式，但粗略分配比例是：减轻全球变暖的项目，40-50%；保护生物多样性，30-40%；保护国际水域，10-20%。多数臭氧项目是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临时多边基金提供资金的。

25. 到1992年底，全球环境基金工作方案的价值7亿美元的项目的约40%都是为了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或为其整合提供吸收汇。全球变暖问题方面的38个项目中的主要课题包括可更新能源、燃料改换、需求方面的管理和碳的整合。复杂的能源供应和需求管理技术的转让是一个跨部门问题。可更新能源方面有一系列很有前途的后备技术，包括光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生物气化技术、农工业和城市住户有机废物的厌氧分解技术、地热技术和水力发电技术，还有克服市场障碍的新办法。现代燃料项目包括煤碳气化热电转换。在工业、商业楼、运输和住户方面都在研究能源需求管理办法，在这些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技术和组织革新。碳整合是一些造林和林地管理项目的主要目的，并与保持生物多样性相联系。

26. 全球环境基金在一些新出现的、需要进一步详细分析的领域正在进行政策工作。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将《公约》的指导原则变成全球环境基金的优先事项、政策和程序，使一整个项目的执行以合算的方式有助于减轻对全球环境的威胁。在《公约》被批准之前，重点是确保试验阶段的目标与《公约》的目标相符。在这方面，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正在和《气候变化公约》临时秘书处发展日益密切的工作关系。

27. 全球环境基金的题为“减少二氧化碳战略的经济成本”的第3号工作文件于1992年10月发表。它建议采取一些步骤以制订成本最低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战略，包括制订减少国家边际成本战略。这一工作很可能是有效分析边际成本的先决条件。另外，为了给“商定的全部边际成本”这一概念提供实际依据，正在进行大量分析工作。“环境边际成本方案”得到一些双边资助，将于1993年初在新德里的Tata 能源研究所的一次讨论会上开始执行。将在适当时机寻求更多资助。最初的重点将是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边际成本，具体而言，就是制订一种明确无误的计算方法。一个关键问题是阐明据以衡量边际成本的基准线。

28.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与逐步取消使用氟氯烃有关的活动的指导原则来自

《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全球环境基金的工作重点是在东欧/职业安全资料中心地区落实这些指导原则，该地区的一些臭氧消耗物质的重要生产厂商和用户目前不能得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临时多边基金的资金。由业务涉及每个臭氧消耗部门的世界上一一些著名工程师组成的一个小组为银行在这一专题领域的活动提供科学技术指导。特别技术援助计划成员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该小组会议。

29. 全球环境基金参加者大会目前正在审查该基金职能范围的各个方面。这次审查的一个主要目的是确保全球环境基金可在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发挥作用，它现在和这两个公约的关系是临时性的。在1992年12月3日至5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参加者大会上将继续讨论职能范围问题。在会议上提出的文件关系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法律基础和参加者大会的决策问题。参加者大会主席在1992年12月9日在委员会会议上讲话时将报告会议的结果。

六、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

30. 海洋学委员会除为第二节中提到的各方案作出贡献以外，还是发展全球海洋观察系统(海洋观察系统)的“主导机构”，海洋观察系统的发展与全球气候观察系统(气候观察系统)的发展协调得很好。目前正在和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及科联理事会讨论按和发展气候观察系统同样的原则共同主持海洋观察系统的发展工作。海洋观察系统的气候模量预期和气候观察系统的海洋模量基本相同。另外，海洋学委员会还在与环境规划署和大自然养护会，并在一定程度上和气象组织一起进行一系列试验性监测研究以丰富估价气候变化可能对沿海地区产生的影响所需资料依据。

31. 议程21还请海洋学委员会主导海洋观察系统的发展工作以及对海洋作为二氧化碳的一种吸收汇和来源的作用的估价工作(第17章，E部分，议程21)。已开始和选定的科学家联系。

七、联合活动：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秘书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32.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正在和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及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探索设立一个资料 and 培训方案以促进资料交流、培训以及国家间和区域间就根据《公约》规定采取的政策和措施进行

的对话，从而协助《公约》的执行。

33. 该方案将通过一国或多国讲习班向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提供关于气候变化、其影响、其所涉广泛政策问题、《公约》的规定以及可为缔约国提供的科学、技术和财政合作机会的资料。它还将概括介绍各种政策选择，提供机构和其他资源，动员参加国作出响应。讲习班将使具有代表性的政府和非政府伙伴团体汇聚一堂，促进它们在讲习班中相互作用，为以后国家和分区域政策的制定和能力的建立作出贡献。讲习班还可以帮助参加国明确将来的外部援助需要以及批准和执行《公约》。还将争取从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组织获得专家援助。作为举办讲习班地点的国家或区域的有关国家机构也将参与项目的筹备和执行。

34. 在该方案为期一年的试验阶段，将最多举办四次讲习班（其中至少有两次是多国的）。将根据所取得经验加强该方案，并将继续执行二至三年。该方案未来的方向将取决于试验阶段讲习班的反馈和经验。

辅助为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所明确规定任务的活动

第 4 条：

第2(c)款 审议各种来源的排放量和吸收汇温室气体消除量的计算方法并就此达成协议以实现第4条第2(b)项的目的。

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正在进行这方面的工作。环境规划署还在进行一些辅助性研究。

第2(d)款 参照尽可能得到的科学资料、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估价以及有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资料，审查第4条第2(a)和2(b)项的适宜性。

新改组的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计划于1995年初提出下一个科学估价。如果缔约国大会提前举行，将预先向其提供一个简要估价。全球环境基金和环境规划署的研究也可提供有关资料。

第2(e)款 按照第4条第 2(a)项，就减轻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的联合执行标准作出决定。

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和环境规划署正在进行的研究可为作出有关这些标准的决定提供有关资料。

应当提一下，第2至3页中第3至13段所述气象组织的活动是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机构所进行的与上面第2(c)和2(d)项有关活动的基础。

第11条：

第 4 款 在审查和考虑到第21条第3款所提到临时安排的情况下，为执行第11条第1、2、3款的规定作出安排，并确定这些临时安排是否应当保留。

这些任务将根据全球环境基金正在进行的工作及其调整情况进行。

第12条：

第 7 款 在第12条所规定的汇编和交流资料方面以及第4条所规定的确定与拟定的项目和响应措施有关的技术和财政需要方面，安排可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本报告所涉所有实体以及《公约》临时秘书处在许多可以为制定一项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连贯、协调的活动方案作出贡献的国际机构中是起着特别作用的机构。联大当前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要求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促进制定这样一项方案(见本文件第1段所引该决议草案第8、9段)。

XX XX XX XX XX